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黃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7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1,94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、105年10月3日、109年12月4日、111年12月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5%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1月5日止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769元（含本金231,940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債務內容不爭執，但其遇到詐騙，目前無力清償，已經有與原告協商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

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
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
影響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合 計	3,450元	